附件二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桥卜安置点教育配套设施工程（河池市金城江区第六初级中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甲 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桥卜安置点教育配套设施工程（河池市金城江区第六初级中学）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特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开发建设的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桥卜安置点教育配套设施工程（河池市金城江区第六初级中学）(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建设程序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有关部门审批。为此，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桥卜安置点教育配套设施工程（河池市金城江区第六初级中学）水土保特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特订立本合同书，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特方案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论证研究依据**

2.1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996

(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1995)

(5)《土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研究内容**

3.1项日名称：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桥卜安置点教育配套设施工程（河池市金城江区第六初级中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3.2研究内容

(1)收集并分析工程基本资料；

(2)采用数学模型预测水土流失；

(3)根据水土流失状况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4)编制水保投资估算。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研究报告、份数及时间**

4.1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和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评审报批的相关手续办理，经过评审后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若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甲方设计方案变更，或设计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4.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第五条 经费和支付方式**

5.1水土保持编制费及构成

本合同水土保持编制费(含税)为: 元整(￥ 元整)，此合同经费包含报告编制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税费等。

5.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编制任务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后2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项目水土保持编制服务费用。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及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3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有权就咨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6.1.2技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依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6.1.3向乙方提供报告书编制所需的有关基础技术资料。

6.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后，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

求，高质量编制完成报告书；

6.2.2报告书通过专家审查后，乙方应根据专家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报告书的修改完善工作；

6.2.3乙方负责上报于金城江区水利局对该工程水土保持专题的技术成果和技术评审会务工作；对评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负责解释，按要求对原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审查通过，并取得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6.24向甲方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和甲方自身的原因外，乙方延期提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0％。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本合同涉及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情报和保密法规和条例，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自行转让，泄露各自相关的技术成果和文件资料。

9.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咨 询 人：**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 **纳税人识别码：** |  | **纳税人识别码：** |  |
| **单位地址：** | **河池市西环路107号**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547000**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0778-2113008** | **电 话：** |  |
| **电子信箱：** | **hcctgg@163.com** | **电子信箱：**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